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穎忻

債　權　人　許文雄

債　務　人　薛秀治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（一）向債權人蔡穎忻給付3,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50元（二）向債權人許文雄給付新台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5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，應予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109年4月1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109年4月14日民事陳報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（一）債權人2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4,650,000元及利息，惟本院審閱債權人2人提出之資料，乃無從憑認債權人2人均得向債務人請求4,650,000元及利息，是本院函請債權人2人補正上開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而債權人2人雖嗣於109年4月1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作說明，惟本院審閱該陳報狀後，仍係無從憑認債權人2人得「共同」請求債務人給付4,650,000元及利息，蓋由債權人提出之105年10月30日協議書1件（債權人僅記載蔡穎忻）、105年10月6日借據1件（債權人僅記載許文雄）、105年1月7日借據2件（債權人均僅記載蔡穎忻）、105年1月6日協議書1件（債權人僅記載許文雄），本院均未見債權人許文雄與蔡穎忻就上開債權係明確有共同之關係，又債權人所提出之簡訊紀錄內容，亦無明確可見上開共同債權之關係文字，況且，揆諸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79號、70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、86年

度台上字第1293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656號等判決、62年台上字第2673號判例之意旨暨全文，可知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，如無契約另有訂定，債務人即係各就平均分擔之部分負清償責任，因此，債權人2人逕請求債務人應「共同」給付4,650,000元及利息，難認有理由。

（二）然另由於本院審閱債權人提出之105年10月30日協議書1件（債權人記載蔡穎忻）、105年1月7日借據2件（債權人均記載蔡穎忻、借款金額分別為1,400,000、2,600,000、清償日均為107年4月8日），係可得知債權人蔡穎忻對債務人乃有合計4,000,000元之本金債權，而依據債權人109年4月14日民事陳報狀（2）所示債務人已償還850,000元，是本院就債權人蔡穎忻的部分，乃得在「3,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的範圍內，核發支付命令，並駁回債權人蔡穎忻逾此之聲請。

（三）又本院審閱債權人提出之105年10月6日借據1件（債權人記載許文雄、借款金額1,000,000元、清償日107年4月8日）、105年1月6日協議書1件（債權人記載許文雄、協議還款金額600,000元、1,400,000元），係可得知債權人許文雄對債務人有上開債權，惟因債權人109年4月14日民事陳報狀第1頁記載「本件債務人實際上分別向債權人許文雄借款100萬元、蔡穎忻借款400萬元...」，故本院即僅就1,000,000元為審查，而又依據債權人109年4月14日民事陳報狀（1）所示債務人已償還500,000元，是本院就債權人許文雄的部分，乃得在「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的範圍內，核發支付命令，並駁回債權人許文雄逾此之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
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